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83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麗琦

被　　告　LEE YEW TUAN（中文姓名：李友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8、59、60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9、3006、3007、3008號，裁定移送合併審判之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被告LEE YEW TUAN（中文姓名：李友傳）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5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後，檢察官及被告皆提起第二審上訴，均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本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為本院近來統一之法律見解。原判決已敘明被告於偵查、第一審及向原審提出之刑事上訴狀中就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自白，且於第一審主動繳回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有贓證物品保管單在卷可證。因認第一審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無不合。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陳詞主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犯罪所得，應理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被詐騙金額，本件被害人被詐騙之金額合計1,074萬元，被告僅繳交3萬元，與上開減刑規定不符，原審依該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有所違誤云云。係對上揭規定有所誤解，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檢察官對於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一般洗錢罪之上訴，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劉興浪（主辦）

法　官　黃斯偉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黃潔茹

法　官　林庚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